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96号

罪犯李飞，男，1992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(2023)闽088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（已缴纳），追缴被告人李飞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元，由扣押单位漳平市公安局负责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932.5分。起始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9月,获得考核分932.5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122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飞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